

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以府地價字第一〇一〇七五一六六七 A 號令發布「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茲因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並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申報登錄制度之影響程度，區分不同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為使本要點規定符合上開規定，爰配合修正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裁罰對象並區分限期申報而未申報、價格資訊申報不實及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等不同違規事件及裁罰基準，並以附表方式陳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罰鍰分擔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